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李鍵先生 (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國敏先生 (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
奚斌先生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 (主席)
方建達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 (主席)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雄先生

公司秘書

冼健航先生，CPA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冼健航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
15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東莞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鴻福路200號
海德廣場1棟101號

中國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莞太路72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8號
江南雅築H1棟
A011至A015號店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

股份代號

8521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09,968	101,100	122,786	120,683	191,180
銷售成本	(83,792)	(83,447)	(88,094)	(92,205)	(129,912)
毛利	26,176	17,653	34,692	28,478	61,268
其他收入	2,379	2,864	3,793	2,415	1,8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5)	(4,078)	(4,254)	(3,399)	(5,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676)	(19,073)	(18,241)	(19,762)	(19,19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96)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89)	(29)	(46,333)	-	57
融資成本	(1,464)	(1,412)	(1,762)	(616)	(3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1	(10,371)	(32,105)	7,116	38,345
所得稅開支	(1,509)	(654)	(398)	(1,005)	(3,353)
年內溢利／(虧損)	2,202	(11,025)	(32,503)	6,111	34,992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540	21,526	33,043	33,974	30,717
流動資產	161,275	157,157	176,304	185,815	152,962
非流動負債	5,154	5,152	525	1,647	820
流動負債	30,059	45,781	57,242	39,332	15,555
淨資產	146,602	127,750	151,580	178,810	167,304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2,758)	9,815	30,775	(28,751)	14,16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04)	(194)	(361)	(5,398)	(12,6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213)	(5,473)	18,864	14,799	(6,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275)	4,148	49,278	(19,350)	(4,6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58	89,740	38,134	55,155	61,0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9,130)	2,328	2,329	(1,23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7	84,758	89,740	38,134	55,15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相比，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由101,100,000港元增加8,868,000港元或8.8%至109,968,000港元，毛利率由17.5%增至23.8%。於2023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恢復其業務營運，因此於2023財政年度，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需求增加導致收益較2022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回升。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2,202,000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11,0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及(iii)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不復存在。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金融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持續動蕩，中國經濟的復甦之路將充滿坎坷。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抱樂觀態度，並注意到中國經濟於2023年下半年穩步復甦，2023年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達致5.2%。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地位，升級新功能性面料的質量標準，並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將業務拓展至不同的市場分部。

長遠來看，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能透過持續開發新功能性面料及升級功能性面料的質量標準，把握更多於中國功能性面料市場的商機及長期穩定增長勢頭。

於2023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成立新業務部門以便發揮新任執行董事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移動及網絡營銷方面的特長，本集團預計此舉將幫助我們開闢新的版圖，緊跟市場趨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盡心盡力的員工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再次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本集團藉由其產品創新能力不斷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其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之客戶銷售服裝。

隨著COVID-19的影響於2023財政年度逐漸減弱，以及中國自2023年2月起全面開放，本集團的需求較2022財政年度強勁復甦，從而使收益較2022財政年度同期增長8.8%。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於2023年下半年回彈並將明顯恢復。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評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對其業務計劃及營運作出相應調整，以把握中國經濟復甦的勢頭。

首先，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予研發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染色方法以加強競爭力。

第二，本集團將透過改良產品種類，及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工作拓展至不同的市場領域，從而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第三，本集團亦將挽留合適的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長遠回報。

最後，鑒於新成立的業務部門乃以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為中心以及現行市況，從中長期來看，預期該業務部門將抓住該行業高速增長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下表載列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82,314	81,981
服裝銷售	15,430	13,126
紗線銷售	12,071	5,993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153	–
	109,968	101,100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的101,100,000港元增加8,868,000港元或8.8%至2023財政年度的109,96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紗線銷售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原因為來自部分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17,653,000港元增加8,523,000港元或48.3%至2023財政年度的26,176,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增長約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2,864,000港元減少485,000港元或16.9%至2023財政年度的2,379,000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iv)雜項收入及(v)僅2023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於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299,000港元、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或補貼減少14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出租機器租金收入減少5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4,078,000港元增加約1,037,000港元或25.4%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5,115,000港元。

由於市場需求恢復，展覽活動增加，本集團產生更多展覽開支。由於後疫情時期出行限制取消後，差旅頻次增加，本集團產生的差旅開支亦有所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19,073,000港元減少2,397,000港元或12.6%至2023財政年度的16,67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後疫情時期員工薪金及工資減少1,750,000港元；及(ii)折舊減少455,000港元。該減少被業務招待增加181,000港元、員工強制性公積金付款增加26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增加355,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296,000港元後，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8,25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2財政年度的29,000港元增加約1,560,000港元或5379.3%至2023財政年度的1,589,000港元，乃由於基於個別重大客戶或客戶之賬齡到期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2023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顯著高於2022財政年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的1,412,000港元增加52,000港元或3.7%至2023財政年度的1,464,000港元，乃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利息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19,463,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為37,617,000港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的654,000港元增加855,000港元或130.7%至2023財政年度的1,50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由2022財政年度的899,000港元翻倍至2023財政年度的1,9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3財政年度溢利為2,20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2財政年度虧損為11,025,000港元。

現金流量

2023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2,758,000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則為約9,815,000港元。自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2022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023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304,000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約19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023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213,000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5,47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大幅減少；被(i)銀行借款還款減少及(i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運營提供資金。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80,497,000港元及84,758,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17,829,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2,994,000港元（2022年：未償還銀行借款35,318,000港元及銀行透支2,299,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乃按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及透支的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為14.2%及2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2023年10月配售事項」）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股份於2023年10月11日（即訂立配售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2.63%。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2023年10月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增長及發展、履行未來責任，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2023年10月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多元化提供良機。因此，董事認為2023年10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3年10月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23年10月25日落實。總面值為960,000港元的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3年10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7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經扣除2023年10月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181港元。

有關2023年10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及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10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實際動用狀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17.40	-	17.40	預期將於2024年按照擬定用途陸續動用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與儲備。

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資產的重大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來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了解本集團承受下文所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且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本集團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結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收取我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並不重大。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將潛在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受到客戶延遲結算的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按時結算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本集團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並因此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通過根據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管理信貸風險，並和銷售及財務部門合作以密切監督我們的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及結算情況。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具試驗性，預計將隨時間得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此改進及調整過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此或會導致生產成本上調。我們的管理團隊關注有關經濟改革趨勢的消息，以提前採取預防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化。

競爭風險

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分散。本集團在價格、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及成本效益等方面面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相信，功能性針織面料方面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及嚴格的質量保證和產品質量控制措施將繼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風險

隨著人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大多數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以確認遵守多項環境及社會要求。因此，本集團需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以及客戶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儘管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通過要求供應商或承包商緊跟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將合規風險轉移至彼等。本集團已對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表現進行背景調查及年度評估，以盡量減少潛在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緩解措施以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奚斌先生（直至2023年12月5日辭任）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為16,46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5,318,000港元）。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63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總部工作。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績效花紅、其他花紅及董事酬金）分別合共14,068,000港元及15,691,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我們為銷售員工提供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48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黃先生擔任利興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自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針織面料製造及分銷的公司，同時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為2022／2023屆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第42屆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於2020年，彼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李鍵先生，44歲，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新戰略及開發新的競爭力。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計算機軟件、通訊及互聯網社交媒體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主要從事移動終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互聯網營銷及廣告。李先生於2003年取得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自2015年起，李先生參與成立北京將至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證券代碼：430443），並擔任該公司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媒體營銷、互聯網廣告及其他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國敏先生，57歲，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者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彼亦於銀行及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等方面的情況。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文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5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全球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滙豐銀行及雷曼兄弟各自的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先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曾協助多家知名企業的上市、籌資及併購，並為其企業發展戰略提供建議。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滙豐銀行的中國北京代表處投資銀行的首席代表期間，陳先生協助實施滙豐銀行於中國的投資及發展戰略。此外，陳先生曾參與歐盟的世貿組織中國金融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近年來，陳先生從事互聯網大數據應用項目的諮詢及投資活動。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43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團隊間的職責重新分配，洪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30日起生效。洪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洪先生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起，洪先生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2年3月1日起，洪先生為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

洪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2007年11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1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41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伍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融資服務擔保金融服務職業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香港公司之審核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9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文件，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

於2005年5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5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2015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亦為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7A條下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7條下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53F條下建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香港法例392章電影檢查條例下建立的顧問小組顧問。

方建達先生，49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方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方先生曾於跨國技術公司IBM擔任顧問IT專家，負責將IT解決方案構想提供予IBM的客戶群。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彼於數字化市場推廣公司安捷達(香港)有限公司(現為Wunderman(前稱PNM Solutions)旗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招攬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新時(香港)印花廠有限公司(彈力面料的專業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於時代印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泳衣印花業務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統籌管理。

於1997年6月，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陳綺華博士，59歲，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彼於財務及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創會主席。彼現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4)投資者關係主管。彼亦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博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奚斌先生，48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但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奚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奚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奚先生擔任東莞聚龍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相關業務的公司）採購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奚先生於珠海兆天貿易（一家採購代理）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奚先生於2011年3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奚先生於2016年11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彥敏先生，58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受聘於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研究及加工業務，李先生在該公司最後任職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彼任職於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鋁貿易的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營運以支持管理層的工作。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礦冶工程）學士學位，專修工程調研。

公司秘書

冼健航先生，40歲，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冼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冼先生於2006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本地一家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於2023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就本企業管治報告而言，對企業管治守則中某項條文的引述乃對屆時有效條文的引述。

文化及價值

於本集團內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是實現本集團願景和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應培養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不斷創新和追求卓越，以交付優質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要求。區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將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正直：

本集團致力在本集團所有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都必須以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為所有員工制定了所需的標準和規範，包括行為準則。我們不時頻繁地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和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和規範。本集團還制定並實施了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增強企業內部的公正意識。

承擔：

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在適當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情況下，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增長。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舉報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 (續)

責任 (續)

目前，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組成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董事會現由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各類董事會決策行使獨立判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李鍵先生 (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國敏先生 (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

奚斌先生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黃繼雄先生 (執行董事) 之當前委任任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而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之當前委任任期分別自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1月14日起持續有效，惟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可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 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三(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綺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非執行董事之當前任期由2023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

根據細則第83(3)條，李鍵先生、陳國敏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若干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報告中披露，且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資訊。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本集團的慣例為使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適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章制度、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於普通法、規章制度及本公司政策下的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續)

各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與法律及 GEM上市規則 相關的 培訓課程	閱讀與 GEM上市規則 最新資料 相關的材料， 包括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	✓
奚斌先生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	✓
李鍵先生 (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	✓
陳國敏先生 (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	✓
方建達先生	✓	✓
伍永亨先生	✓	✓
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章制度、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為一個「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為實體形式且足以讓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就其將考慮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查詢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得到適時全面回應。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依願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管理層提出詢問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要求)。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有所考慮全部事宜及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所作決定的詳細記錄。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於此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各董事於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黃繼雄先生	11/11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1/1
李鍵先生 (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敏先生 (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奚斌先生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洪育苗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10/11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方建達先生	10/11	4/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伍永亨先生	11/11	4/4	3/3	3/3	不適用	1/1
陳綺華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2023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席黃繼雄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且並無其他董事出席該會議。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界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黃繼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黃先生亦負責(其中包括)起草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事項是否可載入議程，以及確保已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奚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整個年度一直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可在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支持下及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董事會將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9年1月1日更新）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工作、風險管理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於將預算、經修訂預算、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遞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該等事項，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1頁。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委員會於2023年之工作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4)次會議，其中兩(2)次會議亦獲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以下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建議：

- a. 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b.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續聘外聘核數師；
- d.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委員會於2023年之工作摘要 (續)

- e. 內部審計及外聘核數師的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對彼等建議的回應；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及
- g. (i)反貪污政策；(ii)舉報政策；(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v)股東通訊政策；(v)供應商行為準則；(vi)氣候變化策略；及(vii)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等政策的修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15	615
非核數服務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和投入能夠提供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致力於每年透過考慮以下各項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及
- (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本公司同時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原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條文，以提高提名委員會於委任或重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過程中採納的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

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雖然全部董事會成員任命將繼續按才幹基準進行，本公司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從而確保董事會擁有技能、經驗的平衡以及視角的多樣性。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已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繼續每年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如有)。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對現有董事會多元化表示滿意，且當時並無就董事會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致力於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供平等機會，客觀地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將持續確保對合資格女性候選人與男性候選人做到一視同仁。通過在繼任計劃中強調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確保在出現職位空缺時為董事會的任命提供多元化的候選人渠道。

本公司亦致力於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員工 (包括高級管理層) 性別比例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人才招攬策略是不分性別，為合適的職位招聘適當人選，並堅持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招聘程序。本集團各部門的領導崗位均由不同性別的員工擔任，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未就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設定可計量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奉行擇優政策，致力於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退休及其他僱傭方面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待遇。

就提名權利而言，董事及股東均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才幹及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有關資料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包含一(1)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及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委員會於2023年之工作摘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以下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考慮及批准相關建議：

- a.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特別是在員工隊伍和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和時間表的完成情況；
- b. 適合委任為董事之個別人士；
- c.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繼任計劃；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責任的能力及服務年期；及
- f. 委任多名新執行董事及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 (其中包括)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黃繼雄先生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伍永亨先生及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於2023年之工作摘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已達成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並不時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對法律法規要求的遵守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以及於本報告作出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全體僱員及董事均按本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及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

薪酬委員會包含一(1)名執行董事, 即黃繼雄先生, 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方建達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 亦將至少每年檢討任何本公司未來可能採納的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主要根據(i)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ii)個人表現及(iii)彼等工作經驗而釐定。

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以挽留及吸引主管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成功，並鼓勵主管人員採取適當的發展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以及彼等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績效審閱及正式評估，以檢討本集團僱員的整體表現、成就及晉升空間。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資格、表現及個人能力；(ii)執行的職位及職責；(iii)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及(iv)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應進行年度檢討，以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委員會於2023年之工作摘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審批前，對有關事項進行討論及審閱：

- a.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執行董事每年的薪酬增幅和薪酬待遇；
- c. 董事袍金，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任董事的董事袍金；
- d. 授權執行董事在合理的基礎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e. 本集團公司秘書於獲委任前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3財政年度內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委員會於2023年之工作摘要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2財政年度：兩名)為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章制度。

李健強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直至其於2023年8月15日辭任。本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委任冼健航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冼先生之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冼先生及李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77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就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證券交易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並未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已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外部顧問對若干範疇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審閱報告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上述外部顧問聘用可保持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可能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得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的責任。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所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所有有關風險，以期達致業務目標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及董事會已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審閱該等系統成效(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該等事宜)的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

於2023財政年度，董事會經審閱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本集團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彼等有能力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續)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及評估對達致策略目標構成威脅的風險；
- 檢討風險範圍及風險水平；
- 就僱員及本公司提出的事宜提供意見；
- 依附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
- 透過確保風險及活動流程有效及高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運作以協調及促進風險管理；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透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討論識別風險。

風險評估

- 釐定現有監控並在監控過程中分析風險後果及可能性。分析考慮可能出現的後果範圍及發生該等後果的機率。後果與可能性相結合得出估計風險水平。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續)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類為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 釐定處理風險的策略；及
- 制定風險登記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釐定有關主要監控的檢討及監控測試頻率。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能夠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評估，包括：
 - (i) 由管理層完成的風險問卷、風險登記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
 - (ii) 事實調查報告，當中載有就有關若干營運週期及範圍的內部監控檢討及測試作出的推薦建議。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將內部政策及程序傳達予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通知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職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上文所述的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董事會年度審閱亦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進行內部審核的範圍及質量、向董事會傳達監督結果的程度及次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識別的重大監控缺陷或不足，以及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的有效性及GEM上市規則合規情況。該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設有網站「www.smart-tea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該網站上刊登豐富資料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例如可供公眾查閱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告。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計的問題。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發展動向。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股東權利 (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續)

該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504室

電話：(852) 3611 0268

電郵：ir@smart-tea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並寄發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 (視情況而定) 的原件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 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董事會已於2023財政年度審閱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實施情況。董事會確認通訊政策的有效性並將每年繼續審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股息政策載列董事會於決定宣派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時將考慮的因素，例如現金水平及留存收益、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預測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計劃等。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可於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

董事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將受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
- 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
- 預計資本開支水平以及其他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因融資安排（如有）面臨的股息派付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

為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允許舉行電子股東會議，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當時現有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5月25日，一項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當時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2024年3月28日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對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業務的公正回顧、2023財政年度內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使用重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見本報告全文，特別是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閱覽。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亦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以下分節。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仍將鞏固其於研發新功能性面料的地位，同時擴大不同市場並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以吸引新客戶。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亦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說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總額約56,034,000港元（2022年：41,67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回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方建達先生。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約26.6%及76.1%（2022年：25.5%及7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約23.1%及62.7%（2022年：31.7%及81.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概無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作為面料供應商，本集團應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以控制原材料質量、減少供應商驗證所用時間及通過大宗採購降低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願意通過提供在職培訓對僱員進行投資。培訓計劃涵蓋管理技能、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質量控制。此外，本集團強調於公司內部培養道德文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員工宿舍及績效花紅，並實施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挽留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

本集團安排部門聚會或團建活動，以加強員工溝通及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或分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遵守其反貪污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以及供應鏈質量控制。

本集團審慎評估及甄選其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本集團亦已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選擇過程。

(iii) 客戶

努力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展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並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滿足彼等需求，並嚴格遵守給予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商展及行業展覽會與其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程序，以處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或投訴，維持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從而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iv) 股東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及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雙向溝通可以提高資料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有關雙向溝通有助本集團保持與股東的定期聯絡，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反饋。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大會採取雙向溝通，並透過編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與股東維持溝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黃繼雄先生及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統稱為「**過往控股股東**」) 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過往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自2023年7月11日起，黃繼雄先生及Cosmic Bliss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過往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李鍵先生 (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國敏先生 (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3)年，惟須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當前委任任期由2023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三(3)年，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綺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持續有效，惟均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酬金政策、董事薪金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名(2022年：63名)僱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才幹、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本集團設有釐定僱員表現的制度，以特定表現標準評定僱員的表現是否達到預設目標。本集團持續進行表現檢討，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以審核僱員整體表現、成績及改進空間。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酌情進行薪酬檢討。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通常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所有的董事酬金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或認可。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規定的僱員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向當地的各計劃供款，用於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該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基於每月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及1,500港元的較低者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金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持有。

股份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股份計劃。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全盤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我們的執行董事奚斌先生（直至彼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及其配偶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8(c)。提供個人擔保均構成本集團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奚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若干諮詢服務

由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洪育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roudy Limited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2020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為期3年。於2022年12月30日,諮詢服務協議已續新並延長2年,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該項諮詢服務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諮詢服務由Proudy Limited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而應付年度金額不足3百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年報內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載,於2023財政年度,Proudy Limited的諮詢費用為120,000港元(2022財政年度:120,000港元)。

董事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2023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本董事會報告「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3財政年度末或2023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續)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黃繼雄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股股份	0.00%
李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95,000股股份	15.54%
陳國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540,000股股份	13.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權益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Li Yingyang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595,000股股份	14.17%
Li Jun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法團權益	100,510,000股股份	17.45%
Meta Tdex Technology LLC (「Meta Tdex」)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股股份	16.67%

附註：

- Li Ju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4,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透過一家受控法團於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96,000,000股股份乃以Meta Tdex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的71%已發行股本由Li Jun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Li Jun先生被視為在Meta Tdex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Meta Tdex的71%已發行股本由Li Jun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7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A.環境」分節。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情況。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所有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作出的決策或推薦建議。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及時刊發並派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進行續聘。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本報告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舉措、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一直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視為重要任務，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年度**」、「**2023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活動，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活動，故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及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有限公司）。報告範圍包括我們在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的營運：(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本集團憑藉其在產品創新方面的專業知識，在設計創新及功能性針織面料方面表現出色。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匯報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行重要範疇評估以識別重要事宜，謹此採納經確認重要事宜作為本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事宜的重要範疇由董事會檢討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一節。
-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量化數據加入補充附註，以解讀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 「**平衡**」—本報告旨在全面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資料。
- 「**一致性**」—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去年基本一致，並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變動提供數據進行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瞻性聲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作假設及所載聲明有所不同。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可，並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聯繫我們

閣下的反饋對我們的持續改進非常重要，我們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或我們未來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如閣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電郵至 yanminli@smart-team.cn。

董事會及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及政策，在確保有效監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積極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於必要時進行重要性評估。該等評估評估及優先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事宜，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此外，董事會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建立該等目標及指標與其與發行人業務的相關性之間的直接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致力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全面融入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監控機制成效。工作小組亦檢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不同目標及指標（如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方面的表現。工作小組聽取董事會的指示，確保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政策。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有效的持份者參與及合作的重要性。由於營運涉及不同持份者組別，彼等的意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機遇。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的反饋亦有助本集團了解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促進持份者的有效參與，本集團已建立多個反饋及溝通渠道。該等渠道是了解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保持密切關係的主要持份者觀點的重要渠道。以下概述已實施的各種溝通渠道，以促進參與及解決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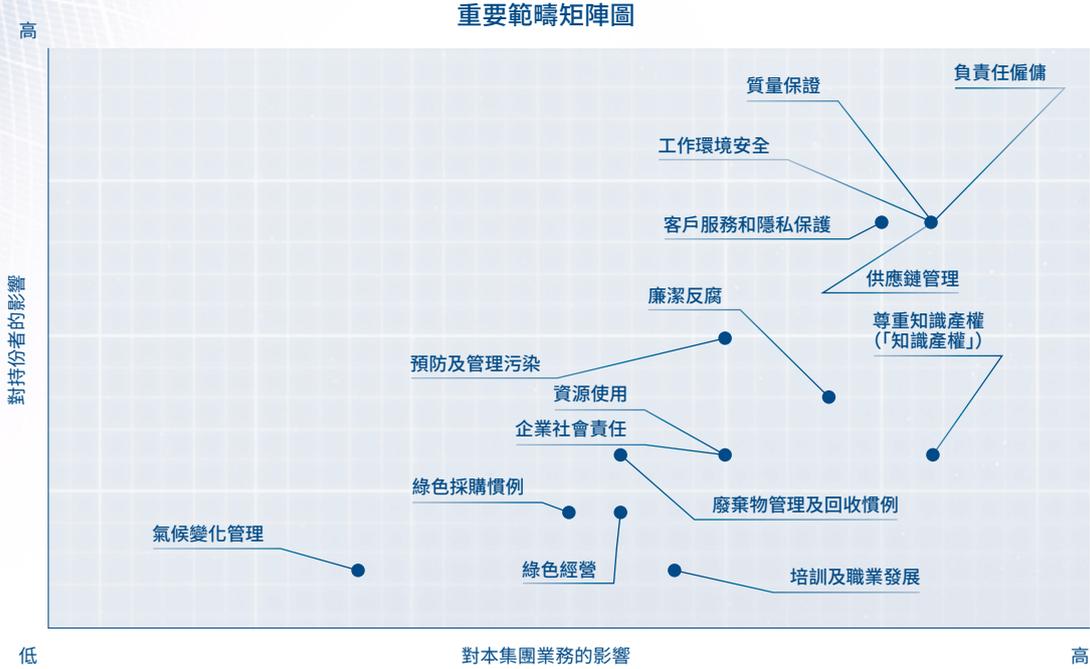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權利職業健康與安全薪酬及福利職業發展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會議公司刊物及內聯網僱員信箱僱員活動培訓及工作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卓越產品及服務產品健康與安全履約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中心和熱線客戶反饋調查客戶溝通會議社交媒體平台客戶回訪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行業標準推動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行業論壇參觀及檢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回報遵守國家或地方政策、法律及法規增加公司價值透明度和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和通函電郵、電話溝通和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國家或地方政策、法律及法規支持當地經濟增長推動當地就業按時足額繳稅保障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資訊報告與監管機構定期開會專門報告考察及檢查
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經營平等競爭履約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及評估會議業務溝通交流及討論參與及合作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改善社區環境慈善參與資訊透明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公告和通函媒體訪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報告中的重要議題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實際影響的議題。為識別及優先處理該等議題，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重要範疇評估調查，以重要範疇矩陣的形式呈列調查結果。

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概要：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採取明確的行動，打造低碳未來。其策略性環境舉措旨在尊重環境及保護生物多樣性。本集團積極推動循環經濟，以控制及盡量減少其對自然的影響。本集團深明，成功的淨零轉型將需要果敢的行動及經濟及社會的轉型，本集團將繼續成為所處行業及社區的環境管理典範。

本集團致力於擁抱低碳經濟，並在其所有業務活動中倡導節約資源。這一承諾包括於整個運營過程中，積極減少能源、水及紙張消耗。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致力於減少資源使用及減少碳足跡的綠色舉措。

2025年環境目標

本集團堅定致力於向低碳經濟轉型，並在整個業務運營節約資源。本集團已宣佈其於2025財年需要實現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可量化目標。我們的中期業績表現如下。

環境方面	減排目標	我們2023年的持續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90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降低至少3%	2023年：0.96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廢紙	將廢紙密度 (0.005噸／僱員) 降低至少3%	2023年：0.004噸／僱員
廢棄物處置	將無害廢棄物密度 (0.20噸／僱員) 降低至少3%	2023年：0.13噸／僱員
能耗	將能源消耗密度 (1.0兆瓦時／僱員) 降低至少3%	2023年：1.7兆瓦時／僱員
用水	將耗水密度 (5.33立方米／僱員) 降低至少3%	2023年：6.97立方米／僱員

為實現未來的環境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本集團高度重視有效的環境管理，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積極努力保護環境。為履行此承諾，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及建立穩健的環境管理系統，旨在防止污染，並力求減少任何潛在的環境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突顯我們致力維持高環境標準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此外，本集團始終堅持其可持續設計及生產的願景。我們積極尋求綠色及可再生材料，積極為環境保護工作作出貢獻。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已將所有生產過程外包予第三方工廠，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有限。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車輛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為確保採取負責任的環境常規，我們已制定與供應商合作的嚴格標準。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要求該等工廠擁有其製造活動所需的必要環境許可證。

儘管我們對生產過程的直接控制有限，但我們通過整合一系列環保業務實踐，積極推廣綠色環境。我們重視透過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提高環保意識。該方法旨在培養具有環保意識的僱員隊伍，並促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減少我們的足跡，我們已為我們的車輛實施以下最佳常規：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和保養以維持車輛效率；
- 推廣提醒員工關閉空轉車輛發動機的做法；
- 提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及
- 利用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手段減少出差次數或在單次出差中拜訪多位客戶。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概要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 ²	單位	2023年	2022年 ¹
氮氧化物(NOx)	千克	6.44	6.14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9	0.09
顆粒物 (「PM」)	千克	0.47	0.45

附註：

1. 2022年數據已重列
2.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公司自有車輛汽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範圍3）。該等減少主要通過「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實現。

- 實施積極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所述措施減少車輛汽油消耗產生的排放。
- 透過積極採納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所概述的策略，保護環境及節能。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¹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3	16.7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2	40.4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商務航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1	6.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25	63.3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0.96	1.01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中電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全職僱員總數為66名（於2022年12月31日：63名）。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將生產過程外包予第三方工廠，所產生的污水主要來自僱員用水。本集團將該等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再直接排放至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有關耗水量的詳細資料以及相應節水措施，請參閱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廢棄物管理指引，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由持牌承包商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妥善收集及處理。該指引確定了負責人員及其職責細節。其亦明確概述垃圾收集、儲存及處置的方法。我們鼓勵僱員遵守指引，並接受循環的挑戰。

有害廢棄物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品，例如墨粉盒和燈管。大部分有害廢棄物臨時存放於指定地點，然後由持牌承包商收集。儘管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微不足道，但本集團已就管理及處置該等廢棄物實施全面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有責任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並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及指引。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佈及一般廢棄物。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所有廢佈出售予第三方製造商。在管理無害廢棄物方面，我們遵循4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取代使用）處理及處置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嚴格遵守。

為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盡可能使用可重複使用產品而非一次性辦公用品；
- 通過重複使用信封及補丁筆以延長文儀用品的生命週期；
- 在辦公室區域放置回收箱，以培養員工的回收習慣；
- 以電子方式分發辦公室備忘錄，提醒員工僅打印必要的材料以免浪費；
- 使用再生紙進行打印和影印；及
- 推動雙面打印以有效利用紙張。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紙張	噸	0.28	0.03
一般廢棄物	噸	8.39	1.06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8.67	1.09
密度	噸／僱員	0.13	0.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引入節約資源及環保措施，並致力於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消耗燃料及電力。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規管資源的有效使用，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本集團大力支持及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致力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我們營造可持續的辦公及營運環境，持續引入資源效益計劃及環保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能源管理制度，以確保定期監察及評估其能源消耗目標及指標。倘能源消耗意外增加，我們會進行徹底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隨後迅速採取行動，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減輕和解決導致增長的相關因素。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及舉措。該等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高自然採光，並確保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
- 將空調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5.5°C；
- 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的過濾器以保持運轉效率；
- 允許員工在熱天和星期五著裝清涼，以盡量減少對空調的依賴；
- 將電腦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術設備設置為自動待機模式，或者在不使用時將其關閉；及
- 在本集團需要購置新車時考慮使用電動汽車。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耗			
— 汽油	兆瓦時	60.21	61.07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53.87	69.9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14.08	130.97
密度	兆瓦時／僱員	1.73	2.08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用於辦公室及設施的生活清潔。由於本集團深知全球水資源短缺的現狀，我們積極實施策略以解決這一關鍵問題。我們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的文化，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用水。以下為我們已制定的部分節水措施：

- 回收再利用灰水並用於辦公室的清潔和植物澆水；
- 將水壓盡量降低到最低水平；及
- 及時修理漏水的龍頭，以免更多水洩漏和浪費。

於報告期間，耗水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優化其生產或營運流程以盡量減少用水量。此外，由於香港辦事處的水費包含在物業管理費中，且缺乏獨立水錶記錄用水量，本集團無法獲得2023財年香港的用水量記錄。以下是我們中國工廠的耗水量資料。

指數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60	479
密度	立方米／僱員	6.97	7.6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已外判予第三方工廠，因此該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不會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的最佳實踐，並關注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旨在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綠色工作環境

為優化生產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環保的工作環境。我們優先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清潔，以確保工作場所乾淨整潔。此外，我們定期監測和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為控制及維持室內空氣質量，我們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確保其有效過濾污染物及灰塵。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威脅，並積極透過抵銷其碳足跡發揮作用。本集團深知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影響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緩解該等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寒或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在極端天氣事件下，本集團的生產力將會降低，因為我們的僱員在建築工地的運營過程中受到威脅，電網或通訊基礎設施可能會受到損害，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直接負面影響。為盡量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已制定緩解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以及於惡劣天氣或極端天氣情況下提供額外模板保護。本集團將探索應變方案，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裝置在極端天氣事件中的脆弱性，從而提高業務穩定性。

轉型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將導致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發生變化，包括國家政策收緊、出現環境相關稅項以及客戶偏好轉向更環保的度假村業務。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氣候變化的法律或法規及全球趨勢的任何變動，以避免因延遲應對而導致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或聲譽風險。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資產。為確保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於僱員手冊中記錄正式程序。該等程序涵蓋不同方面，包括招聘、晉升及解僱、薪酬及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透過建立這些程序，我們旨在提供標準化的勞動僱傭管理，同時維護每一位僱員的合法權益。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將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內部的晉升和解僱遵循公平及平等原則。我們每年檢討僱員晉升，當中考慮客觀的績效指標。主管與僱員進行雙向有效溝通，討論其表現及促進晉升。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能力及進步潛力，為未來晉升及培訓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內部晉升，為僱員提供個人及專業發展的額外機會。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出現不合理解僱。如有必要，解僱須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與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公平的薪酬及福利有助提升僱員滿意度、團隊士氣及整體表現。本集團提供豐富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並因應市場變化及時檢討其薪酬組合。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五險一金作為強制性福利，而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強積金（「強積金」）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非法定福利作為額外福利，例如績效獎金、加班費、全勤獎、相關補貼及其他各種獎金。

除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福利。本集團的福利體系分為法定性福利、關懷性福利和激勵性福利三個部分。此外，本集團將定期舉辦足球遊戲及比賽，以促進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

法定性福利

- 向中國僱員提供五險一金
- 為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
- 所有法定假期

關懷性福利

- 午餐津貼
- 高溫補貼
- 免費住宿
- 帶薪年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病假

激勵性福利

- 工齡工資
- 長期服務津貼
- 績效工資
- 年終獎金

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政府法律及法規。我們堅持公平、公正、透明的招聘流程，制定防止招聘過程中出現歧視的政策。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待遇，涵蓋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退休及其他僱傭方面。

倘僱員面臨恐嚇、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我們鼓勵彼等向其指定僱員代表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有關事宜。本集團認真對待有關投訴，並將於接獲投訴後採取適當措施及時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

僱員溝通渠道

本集團積極招聘及吸引人才，並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薪金及年終獎金乃根據資歷、工作表現、表現評核結果及市場趨勢釐定。

為確保過程公平透明，本集團僱員手冊中已制定指引。其規定僱員應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疑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僱員結構如下圖所示：

僱員明細	2023年	2022年
總計	66	63
按性別劃分		
男	40	36
女	26	2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9	7
30至50歲	46	46
50歲以上	11	1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6	63
兼職	0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	5
中國	63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僱員流失資料如下：

僱員流失率 ¹	2023年	2022年
總體	34.85%	47.62%
按性別劃分 ²		
男	32.50%	41.67%
女	38.46%	55.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5.56%	71.43%
30至50歲	36.96%	50.00%
50歲以上	9.09%	20.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20.00%
中國	36.51%	50.00%

附註：

1. 總流失率乃按於報告期內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計算。
2. 特定類別的流失率乃按於報告期內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將其作為業務管理方針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以人為本的原則指導下，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了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並為兆天紡織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作為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一部分，職業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已獲實施，同時，僱員定期接受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問題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過往三年各年均無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財政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工亡故人數	宗	0	0	0

財政年度	單位	2023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工傷率	%	0%

附註：工傷率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僱員人數x 22 x 12 (工作日)) x 100%計算。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並已涵蓋因工傷所需的賠償。

工作環境安全

為營造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在開工前接受安全培訓。我們亦向員工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以確保自身不出意外及受到傷害。本集團向在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設施中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指引。發現安全問題時，員工須及時報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事故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投資於未來的領導者對於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培養其人才梯隊，以留住表現優秀的人才，並為未來配備領導者。有鑒於此，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工具及環境，使彼等能夠獲得職業成長。僱員積極進取，並貢獻其知識及經驗，塑造未來。

本集團為所有在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僱員制定結構化技能發展計劃。本集團的針對性學習活動旨在滿足各主要業務的技能發展需求以及僱員的職業發展訴求。其學習計劃的內容及結構持續更新，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數字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總計78小時的培訓，參訓人員佔其僱員的約39.39%（2022財政年度：34.92%）¹，平均培訓時數²約為1.18小時（2022財政年度：0.81小時）。詳情如下：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受訓僱員 百分比 ³ (%)	受訓僱員 比例 ⁴ (%)	平均培訓 時數 ⁵ (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³ (%)	受訓僱員 比例 ⁴ (%)	平均培訓 時數 ⁵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	50.00	76.92	1.50	50.00	81.82	1.08
女	23.08	23.08	0.69	14.81	18.18	0.4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00	7.69	3.00	88.89	36.36	3.00
中級管理層	100.00	30.77	3.00	75.00	27.28	1.25
基層	28.57	61.54	0.86	17.39	36.36	0.3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內參與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於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 2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於報告期內的總培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 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內參與培訓的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除以於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計算。
- 4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乃按於報告期內參與培訓的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參與培訓的僱員總數計算。
- 5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於報告期內特定類別的僱員培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我們的營運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該等非法僱傭行為。

防止童工 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最低就業年齡。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明確加班補償規定。本集團審慎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工作時間表，以確保彼等自願及自由工作。

如發現任何非法勞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其僱傭關係。隨後將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案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有效管治延伸至其供應鏈。通過《供應商行為守則》，本集團向供應商傳達其對堅持道德標準、遵守法律及避免貪污的期望。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甄選制度，當中涉及以下營運部門：

採購部	生產部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供應商請求報價簽署採購合同與供應商核對賬目跟進交付及退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採購訂單驗收採購商品辦理倉庫退貨程序管理庫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採購合約處理賬戶與供應商核對賬目監督及審查業務流程編製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表編製付款計劃審核及執行付款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我們不僅會對供應商的基本信息進行綜合評估，還會考慮許多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表、價格、產品質量、所需牌照持有情況、資質證書以及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和標準遵守情況。此外，我們將產品質量放在首位，並定期檢討原材料供應商表現，以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能夠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根據其需求及要求確定、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考慮供應商的質量、定價、可靠性及整體價值等因素。此外，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供應鏈對確保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常規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識別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定期與供應商溝通、進行實地考察及供應商審核，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討供應商表現，我們了解與供應鏈相關的环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有效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力求透過選擇對環境及社會有利的選擇，利用其購買力支持可持續消費及生產。

於2023年，本集團共有53名供應商，下表說明其分佈情況。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採購，以減少因運輸而產生的碳足跡，同時支持本地經濟。

地理位置	供應商數量
中國	53
海外	0

公開公平採購

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或優待。只有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嚴重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才會獲選與本集團合作。

在考慮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評估其資格、規模、質量體系、業務能力、環境實踐及社會責任。我們在整個採購過程中融入嚴格的反貪污措施。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規範供應商行為，防止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不正當利益行為。

綠色採購

本集團旨在通過創新方法和供應鏈變革，在客戶、企業和供應商之間建立良性生態。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本地採購，簡化周轉時間，並將可持續實踐融入其業務模式。

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環保產品及服務。通過支持當地採購，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與採購活動相關的碳足跡，同時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並在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透過內部監控程序監控產品質量，並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促進相互了解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的目標是了解和預測客戶需求，並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質量保證

本集團深知達到及堅持高產品質量標準對於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兆天紡織已獲得有關紡織品研究、設計及銷售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本集團還獲得了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嬰兒服裝的人類生態學要求。

為保持產品的高質量，我們非常重視質量管理。我們已建立由紡織行業經驗豐富的經理帶領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原材料、第三方工廠在生產過程各階段所生產的產品以及我們最終產品的質量標準。同時，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技術清單，規定該等第三方工廠的具體技術要求和指引。此外，為確保預定生產計劃得到良好執行，我們指派生產控制團隊代表入駐第三方工廠進行現場檢查，提供生產指導和指引、監控生產進度、協調日常工作，並在發現問題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當需要從市場召回或回收特定產品或一批產品時，我們的召回程序涉及若干步驟。首先，我們會識別需要召回的產品或批次，並確定召回的原因。其次，我們通知相關部門並發出電郵通知客戶、零售商及分銷商。第三，本集團已制定從市場回收受影響產品的流程，與零售商及分銷商密切合作。我們的團隊隨後將直接與客戶溝通，以告知彼等有關召回的情況，並提供退貨或處置產品的指示。本集團將調查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實施糾正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最後，在整個召回程序中，本集團保留詳細記錄，包括與持份者的溝通及相關文件。制定明確的召回程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以確保客戶的安全及滿意度，並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事件，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重大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

維持高產品質量標準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堅信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是實現這一目標不可或缺的。我們不斷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入特色功能。

為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創建一支由專業技術人員和工程師組成的資深研發團隊。我們亦已建立自有的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以及其他用於研究和質量控制的研究中心。此外，我們已一所研究中心以與東華大學、東洋紡株式會社和蘭精集團合作，使我們能夠掌握全球紡織業的最新技術。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客戶服務和私隱保護

本集團以提供優質服務為優先，並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管理確保為客戶帶來積極的體驗。為盡量減少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等潛在不利後果，我們的銷售人員從訂購階段至交付階段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已建立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我們的銷售人員迅速處理查詢及投訴，旨在了解根本原因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

除投訴管理外，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客戶私隱。我們致力以最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僱員手冊載有嚴格的政策，規範客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我們僱員（不論其當時的僱傭狀況）不得披露或利用任何機密資料或客戶資料。任何僱員如被發現未經授權與第三方共享機密資料，將面臨紀律處分。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政策，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濫用及洩漏。專責團隊負責監督商標及專利的管理及保護，以防止侵權。僱員有責任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秘密。此外，我們已與第三方工廠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倘發生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要求停止該等活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措施。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強調適當投放廣告及遵守媒體廣告相關規定的重要性。我們主要通過廣告、貿易展覽和行業展覽會推廣產品。在發佈推廣材料或產品銷售資料之前，我們會核實有關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所有資料，以防止發佈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資料。

B.7 反貪污

董事會對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列明指引，要求僱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內幕交易、競業禁止及反貪污的所有適用規則。其要求每名僱員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以識別及避免各種商業背景中的不道德行為，包括採購商品及服務、接受及提供企業禮品或款待，以及作出政治或慈善捐獻。嚴禁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

本集團對反貪污採取預防措施，並設有舉報程序，以維持本集團的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本集團已建立防詐騙及反貪污制度，以界定處理利益衝突、洩露機密資料、侵吞本集團資產等的適當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培訓計劃，以向僱員普及有關道德標準、法律義務及不當行為的後果。該等計劃提高本集團內的意識並提倡誠信文化。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發現及防止欺詐活動。該等監控措施包括職責分工、財務審核及定期監察程序及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至少每年向僱員開展一次有關其管治政策的培訓。作為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新僱員將接受培訓。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僱員已接受合共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就涉嫌不當行為、不妥或瀆職行為提出疑慮。我們設有保密渠道，讓僱員及持份者舉報任何可疑事件。

根據舉報政策所述指引，本集團以最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每一宗舉報事件，並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我們會對與欺詐及腐敗有關的事件展開全面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有能力回饋社區乃本集團的榮幸。我們專注於向因緊急情況或自然災害而需救濟的人士提供援助。我們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我們堅定地致力於積極參與慈善社區活動，並成為社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政策作為指引，為所有希望代表本集團支持社區計劃的僱員制定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為邊緣化兒童提供受教育的機會，並幫助貧困兒童獲得基本的識字和算術技能。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四川大涼山的學生提供生活費及學費資助。我們的目標是讓這些孩子在教育中脫穎而出，實現他們的學業抱負。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利用自己的知識和技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

範疇

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另有指明者除外)

環境

- 《廢物處置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僱傭條例》
- 《強積金計劃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產品責任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
- 《版權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反腐敗

- 《防止賄賂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2025年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物理風險、過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安全工作環境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公開及公平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客戶服務及隱私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隱私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2至150頁之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2,828,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14%。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

吾等已識別存貨估計撇減作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存貨撇減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於審核程序中將涉及重大核數師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撥備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吾等已審查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並嚴格評估是否為滯銷及陳舊項目作出適當的撥備。於考慮管理層的評估時，吾等亦考慮不同產品最近期銷售達成價格並核查隨後的銷售。

吾等亦已透過考慮以往錄得撥備的使用或撥回，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105至10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1,513,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20%。

通常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管理層基於包括不同客戶的信用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清償記錄、期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可變現的預期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為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關注該領域，乃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方面，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質疑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吾等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以評估模式中所採用的撥備矩陣。特別是，吾等透過考慮年末的賬齡質疑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違約率的適當性。吾等亦已透過比較各債務人的信譽及宏觀經濟和行業表現，以及核查客戶歷史及期後清償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質疑於前瞻性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屬適當。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上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 (包括披露事項)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 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採納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嘉慧女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嘉慧

執業證書編號：P07328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9,968	101,100
銷售成本		(83,792)	(83,447)
毛利		26,176	17,653
其他收入	7	2,379	2,8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5)	(4,0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676)	(19,073)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6,2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9)	(29)
融資成本	8	(1,464)	(1,4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1	(10,371)
所得稅開支	9	(1,509)	(654)
年內溢利(虧損)	10	2,202	(11,0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0)	(12,8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50)	(12,805)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1,452	(23,83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0.44	(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4,279	16,265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19	3,771
使用權資產	16	2,196	1,490
商譽	30	46	-
		20,540	21,52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828	26,478
貿易應收款項	18	31,513	16,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684	24,3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59	2,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3,491	87,057
		161,275	157,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662	1,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062	6,380
合約負債	19	3,746	2,518
租賃負債	16	763	811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22	14,132	30,896
銀行透支	22	2,994	2,299
應付稅項		700	1,244
		30,059	45,781
淨流動資產		131,216	111,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57	730
銀行借款	22	3,697	4,422
		5,154	5,152
淨資產		146,602	127,7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760	4,800
儲備		140,842	122,950
總權益		146,602	127,750

第82至150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繼雄先生
董事

李鍵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2022年1月1日	4,800	48,589	1,824	5,926	83,022	7,419	151,580
年內虧損	-	-	-	-	(11,025)	-	(11,02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805)	(12,805)
年內總全面開支	-	-	-	-	(11,025)	(12,805)	(23,8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00	48,589	1,824	5,926	71,997	(5,386)	127,750
年內溢利	-	-	-	-	2,202	-	2,202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50)	(750)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202	(750)	1,452
已發行股份(附註24)	960	16,800	-	-	-	-	17,760
已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附註24)	-	(360)	-	-	-	-	(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60	65,029	1,824	5,926	74,199	(6,136)	146,602

附註：

(a) 股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ii)根據本公司股東兼董事黃繼雄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一份豁免契據而作出之股東注資，據此，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30日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及(iii)為收購兆天紡織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v)收購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轉入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計算的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且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c) 匯兌儲備

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業績及淨資產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相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711	(10,371)
經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	2,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0	1,247
銀行利息收入	(76)	(77)
融資成本	1,464	1,4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9	29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96
撇減存貨	450	6,08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42	-
政府補助	(793)	(9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82	6,651
存貨減少	2,842	2,449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16,624)	2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54	68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35)	(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增加	(439)	596
合約負債 (減少) 增加	(598)	1,385
經營 (所用) 所得現金	(418)	10,226
退還中國所得稅	-	96
繳納中國所得稅	(2,340)	(507)
經營活動 (所用) 所得淨現金	(2,758)	9,8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709)	(2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3	-
已收利息	76	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04)	(194)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793	93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173	48,679
償還銀行借款	(30,629)	(52,6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846)	(99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60)	(47)
已付利息	(1,404)	(1,365)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36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760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60)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13)	(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275)	4,14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58	89,7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9,1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7	84,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成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91	87,057
銀行透支	(2,994)	(2,299)
	80,497	84,758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在向多名第三方出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銷售；及(ii)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例子，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採用重要性判斷。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為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實體須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就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加入相關指引。

應用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對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初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修訂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修訂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本集團先前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並未確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並無對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造成影響。因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而對本集團造成的主要影響披露於附註2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本）條例（「修訂條例」），有關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利用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抵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有關於轉制日前所提供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以及截至該日止的服務年限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目前將預期用於抵減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自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待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實行後，該等視作供款將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段的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續）

本集團現正考慮更改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已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計入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為落實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收購日期金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有關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或當)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 (或當) 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行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以及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通常為交付貨品時) 確認。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本集團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允許客戶於應用程序或其他線上平台投放推廣材料。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的收益於達到相關特定績效指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機器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款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付淨投資額的定期回報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 (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 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使用實際利率法) 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致使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予以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移至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系統基礎上確認為在本集團認為開支期間內的損益，補助用於補償相關成本。

屬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應收補償或者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 (而無未來相關費用) 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稅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 (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強行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為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擬於未來期間 (預期於相關期間內予以清償或收回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期和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研發開支 (續)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該等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組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下所述) 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能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 (按個別工具基準) 以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倘股本投資為持作交易或倘其為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首次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公平值儲備。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其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本集團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須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 (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是否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被認為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情況之各類外部資源的考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級」，則本集團會視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履行級指對手方具有良好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先前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本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31,513,000港元（2022年：16,477,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1,646,000港元（2022年：67,000港元）。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用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存貨撇減。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撇減。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所需的成本及當前市況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2,828,000港元（2022年：26,478,000港元），扣除累計存貨撇銷後為10,740,000港元（2022年：10,290,000港元）。

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其供應商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供應商破產及市場波動的過往知識檢討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情況，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0,246,000港元（2022年：約23,241,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2年：無）。

遞延稅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150,000港元（2022年：40,79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2年：無）。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充足。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其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臨時差額56,225,000港元（2022年：54,98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臨時差額約26,782,000港元（2022年：25,1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019,000港元（2022年：3,771,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作抵銷，故未就餘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29,443,000港元（2022年：29,8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96,000港元及14,279,000港元(2022年：分別為1,490,000港元及16,265,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以及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貨品銷售		
—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82,314	81,981
— 服裝銷售	15,430	13,126
— 紗線銷售	12,071	5,993
	109,815	101,100
—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153	—
	109,968	101,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09,968	101,100

製造合約的原預期存續期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方式，並無披露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開始經營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之新業務，並就此新增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銷售；及
-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功能性 針織面料、 服裝及 紗線銷售 千港元	雲計算及 互聯網流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9,815	153	109,968
分部溢利(虧損)	12,435	(58)	12,377
未分配收入			2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8)
除稅前溢利			3,711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功能性 針織面料、 服裝及 紗線銷售 千港元	雲計算及 互聯網流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1,100	-	101,100
分部虧損	(7,826)	-	(7,826)
未分配收入			1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7)
未分配融資成本			(72)
除稅前虧損			(10,37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蒙受的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銷售	157,817	174,436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2,249	–
總分部資產	160,066	174,436
企業及其他資產	21,749	4,247
總資產	181,815	178,683

分部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銷售	24,784	46,926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2,325	–
總分部負債	27,109	46,926
企業及其他負債	8,104	4,007
總負債	35,213	50,933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透支、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功能性 針織面料、 服裝及 紗線銷售 千港元	雲計算及 互聯網流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253	-	-	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4	-	11	2,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	-	360	8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2	27	-	1,589
存貨撇減	450	-	-	45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	-	-	4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1,306	-	158	1,464
所得稅開支	1,509	-	-	1,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功能性 針織面料、 服裝及 紗線銷售 千港元	雲計算及 互聯網流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55	-	122	1,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7	-	17	2,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	-	504	1,2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	-	-	29
廠房及設備減值	6,296	-	-	6,296
存貨撇減	6,088	-	-	6,08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1,340	-	72	1,412
所得稅開支	654	-	-	654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基於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其中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銷售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佔總收益的約99.9%及10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的約97%及71%。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8,119	25,940
客戶B ¹	23,200	23,211
客戶C ¹	13,909	11,487

¹ 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分部銷售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	77
政府補助 (附註)	793	937
租金收入	1,408	1,461
匯兌收益淨額	12	-
雜項收入	90	389
	2,379	2,864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約793,000港元（2022年：937,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有關該等補助並不存在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相關利息：		
— 銀行借款	1,404	1,365
— 租賃負債	60	47
	1,464	1,412

9.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12	8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192)
	1,811	707
遞延稅項（附註23）	(302)	(53)
	1,509	654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2年：16.5%）計算。因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已獲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於報告期間有權就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一分享有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就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二分享有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可以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 (虧損) 列示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711	(10,371)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2年：25%)	928	(2,59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279)	(117)
超級扣減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328)	(437)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收入稅務影響	(35)	(51)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開支稅務影響	886	4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1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3	1,89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	7
撥回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03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91	60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509	654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21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因研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 (2022年：200%) 申報為稅務可扣減開支 (「超級扣減」)。本集團已就為確定截至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而將為其實體申報的超級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3,836	3,46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9,462	11,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770	820
員工總成本	14,068	15,691
核數師酬金	615	6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	2,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0	1,24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2,641	3,2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010	71,978
撇減存貨	450	6,08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	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229

附註：

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3,143,000港元(2022年：2,605,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33,000港元(2022年：13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2022年:六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440	-	18	1,458
奚斌先生(附註i)	-	1,472	-	37	1,509
李鍵先生(附註ii)	-	240	-	-	240
陳國敏先生(附註iii)	-	160	-	-	160
	-	3,312	-	55	3,367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	117	-	-	117
	-	117	-	-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120	-	-	-	120
施榮懷先生(附註iv)	112	-	-	-	112
方建達先生	120	-	-	-	120
陳綺華博士(附註v)	-	-	-	-	-
	352	-	-	-	352
	352	3,429	-	55	3,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權益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440	-	18	1,458
奚斌先生	-	1,486	-	36	1,522
	-	2,926	-	54	2,980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122	-	-	-	122
	122	-	-	-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120	-	-	-	120
方建達先生	120	-	-	-	120
施榮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總計	482	2,926	-	54	3,462

附註：

- (a)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般為就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酬金。
- (b) 奚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d)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接納董事職務而支付或收取酬金。
- (e)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且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董事
 - (ii) 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 (iii) 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
 - (iv) 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
 - (v) 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權益 (續)

董事就其作為(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酬金總額		董事就其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酬金總額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52	482	3,484	2,980	3,836	3,462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22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7	1,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6
	1,168	1,40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 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2,202	(11,0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97,622	480,000
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 (每股港仙)	0.44	(2.3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 (虧損) 與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 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457	4,587	3,892	886	37,822
年內添置	49	181	-	41	271
匯兌調整	(2,412)	(387)	(219)	(76)	(3,0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094	4,381	3,673	851	34,999
年內添置	-	34	675	-	709
出售	-	-	(1,006)	-	(1,006)
匯兌調整	(371)	(61)	(33)	(12)	(477)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23	4,354	3,309	839	34,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5,094	2,632	2,684	157	10,567
年內費用	1,794	354	456	360	2,96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296	-	-	-	6,296
匯兌調整	(708)	(228)	(131)	(26)	(1,0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476	2,758	3,009	491	18,734
年內費用	1,203	380	476	316	2,375
出售	-	-	(908)	-	(908)
匯兌調整	(184)	(40)	(22)	(9)	(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95	3,098	2,555	798	19,94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28	1,256	754	41	14,2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18	1,623	664	360	16,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續)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機器	十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五年
機動車輛	三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機器，成本約17,933,000港元（2022年：18,192,000港元）及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約9,681,000港元（2022年：8,608,000港元）。租賃期為1年。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來年之未貼現租賃付款約為1,690,000港元（2022年：1,601,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認為機器出現減值，原因是其使用價值低於賬面淨值。該審閱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296,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折讓率為7%（2023年：7.6%）。由於其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於2023年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2,196	1,490

本集團對其租賃物業有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中國的租賃物業1,802,000港元（2022年：898,000港元）及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394,000港元（2022年：592,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增加1,544,000港元（2022年：1,006,000港元）。

16. 租賃 (續)

(ii)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457	730
流動	763	811
	2,220	1,541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3	8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3	2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54	459
	2,220	1,54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763)	(811)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1,457	7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三項(2022年：兩項)新租賃協議以及確認租賃負債合共1,544,000港元(2022年：1,006,000港元)。

(iii) 於損益扣除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820	1,24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	6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0	47

(iv) 其他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承諾租賃協議均已展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18,000港元(2022年：1,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半成品	20,842	23,003
成品	1,986	3,475
	22,828	26,478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159	16,5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46)	(67)
	31,513	16,477
其他應收款項	231	776
預付款項	20,246	23,241
按金	207	329
	20,684	24,346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9,680	15,152
31至60天	3,589	168
61至90天	4,525	1,157
91至180天	3,145	–
181至365天	9	–
超過一年	565	–
總計	31,513	16,477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本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個別重大客戶或客戶之賬齡到期日集體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36%	31,693	745
超過一年	61.43%	1,466	901
		33,159	1,646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	0.40%	16,544	6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	47,038
年內減值虧損	1,589	2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43,014)
匯兌調整	(10)	(3,986)
於年末	1,646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 合約負債	3,746	2,518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貨品而收取預付款項以及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的客戶墊款。

對於若干銷售貨品客戶而言，本集團於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時向其收取合約價值的20%至30%作為按金。

若干合約負債主要與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的預收現金款項有關。

於2023年，合約負債的大幅增加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業務所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於年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為2,518,000港元（2022年：1,289,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有關去年達成的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益。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代表短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0%（2022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為0.40%（2022年：年利率為0.40%）。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及終止銀行融資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於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並亦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59	2,799
美元	-	10

2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2	1,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2,336	1,448
其他應付款項	319	236
其他應付稅項	3,407	4,696
	6,062	6,38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96	833
31至60天	324	19
61至90天	10	10
91至180天	17	222
超過180天	15	549
總計	1,662	1,633

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附註b及c)	2,994	2,299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b及c)	16,469	35,318
	19,463	37,617
其他貸款 (附註c)	1,360	—

(a) 無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14,132	30,89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3,697	4,422
	17,829	35,318

(b) 應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12,772	30,8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97	6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750
	16,469	35,318

所有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39,795	62,109
使用情況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9,463	37,617
未動用融資金額	20,332	24,492

22. 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貸款 (續)

- (c)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在計息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利率按照中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上每年0.4%的利率計算以及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如下：

	2023年	2022年
浮息借款	3.50%至8.001%	4.05%至6.375%
固定利率借款	不適用	3.8%至4.25%

- (d) 其他貸款包括於2023年9月29日自李鍵先生收取的免息貸款360,000港元以及於2023年10月27日自黃先生收取的免息貸款1,000,000港元，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19	3,771

以下是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其變動情況：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2,900)	(1,110)	(4,010)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影響	187	(187)	-	-	-	-	-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87	(187)	-	-	(2,900)	(1,110)	(4,01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23	(23)	(212)	(944)	-	1,103	(53)
匯兌差額	-	-	7	32	246	7	2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0	(210)	(205)	(912)	(2,654)	-	(3,77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57	(57)	(68)	-	(234)	-	(302)
匯兌差額	-	-	4	11	39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67	(267)	(269)	(901)	(2,849)	-	(4,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150,000港元（2022年：40,79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2年：無）。於報告期末，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783,000港元（2022年：4,272,000港元），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五年內到期。剩餘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臨時差額56,225,000港元（2022年：54,98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臨時差額約26,782,000港元（2022年：25,1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019,000港元（2022年：3,771,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作抵銷，故未就餘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29,443,000港元（2022年：29,8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480,000	4,800
已發行股份 (附註)	96,000	96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6,000	5,760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完成相關配售（「配售事項」）時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9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76百萬港元及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約360,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及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

2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根據強積金，本集團須按員工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向計劃的供款應立即給予。該計劃的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下的資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對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關薪金費用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員工繳納同樣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維持總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可能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還可能考慮增加新借款作為附加資本。

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正常業務運作中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01	107,4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5,140	40,93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項目乃按外幣計值以及外幣計值而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管外匯敞口，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59	2,799
美元	-	10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變動5%的敏感性。5%表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外幣風險敞口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本財政年度初發生的變化確定的，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2022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其中港元兌人民幣走弱。對於相應貨幣升值5%，對除稅後溢利（2022年：除稅後虧損）將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因港元與美元之間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貨幣掛鈎，變動的影響不顯著，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2022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115	117

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0)、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以浮動利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中詳細介紹。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性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敞口確定。該分析乃假設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40,000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96,000港元)。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共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內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故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 (倘可得)，及 (倘不可得) 運營管理委員會利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3,159	(1,646)	31,513	16,544	(67)	16,4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8	-	438	1,105	-	1,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59	-	2,759	2,799	-	2,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491	-	83,491	87,057	-	87,057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9.6%及10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4%及29%乃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同時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5%及83%乃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是根據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釐定。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的金額來自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2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低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62	-	1,662	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55	-	2,655	2,655
其他貸款	-	1,360	-	1,360	1,360
	3.50% -				
銀行借款	8.001%	13,513	3,753	17,266	16,469
銀行透支	6.625%	3,192	-	3,192	2,994
		22,382	3,753	26,135	25,140
	3.50% -				
租賃負債	6.375%	841	1,514	2,355	2,22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低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33	-	1,633	1,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84	-	1,684	1,684
	3.80% -				
銀行借款	4.25%	32,312	4,625	36,937	35,318
銀行透支	6.375%	2,446	-	2,446	2,299
		38,075	4,625	42,700	40,934
	3.80% -				
租賃負債	6.375%	850	830	1,680	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李鍵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奚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及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育苗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壹炫有限公司	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壹炫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20	120

上述各項交易按照本集團及各關聯方雙方同意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開展。

- (b)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c) 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奚斌先生已為本金約16,469,000港元(2022年：約35,31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

-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李鍵先生收購流量盒子(香港)有限公司(「流量盒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30。

29.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2月31日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World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兆天紡織」)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 紗線
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實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聯兆紡織」)	中國	實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有限 公司*(「幻天」)	中國	實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銷售服裝
智雲曠士有限公司 (「智雲曠士」)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流量盒子(附註30)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內或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自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李鍵先生收購流量盒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46,000港元。流量盒子從事雲計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收購流量盒子乃為繼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2
銀行結餘	283
貿易應付款項	(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
合約負債	(1,857)
負債淨額	(36)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49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收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498,000港元。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0
加：所收購負債淨額	36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46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流量盒子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有效支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流量盒子所整合人力資源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流量盒子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8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2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流量盒子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58,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流量盒子產生的153,000港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544,000港元（2022年：1,006,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2023年		非現金變動			2023年
	1月1日	融資	新租賃安排	所產生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5,318	(19,860)	-	1,404	(393)	16,469
其他貸款	-	1,360	-	-	-	1,360
租賃負債	1,541	(906)	1,544	60	(19)	2,220
	36,859	(19,406)	1,544	1,464	(412)	20,049

	2022年		非現金變動			2022年
	1月1日	融資	新租賃安排	所產生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2,808	(5,364)	-	1,365	(3,491)	35,318
租賃負債	1,553	(1,046)	1,006	47	(19)	1,541
	44,361	(6,410)	1,006	1,412	(3,510)	36,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0	1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46,064	46,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5	120
		63,819	46,59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	100
其他貸款		360	-
應計費用		1,665	120
		2,145	220
淨流動資產		61,674	46,370
淨資產		61,794	46,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760	4,800
儲備	(b)	56,034	41,670
總權益		61,794	46,470

附註：

- (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附屬公司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589	(6,078)	42,511
年內虧損	-	(841)	(841)
年內總全面開支	-	(841)	(8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589	(6,919)	41,670
年內虧損	-	(2,076)	(2,076)
年內總全面開支	-	(2,076)	(2,076)
已發行股份 (附註24)	16,800	-	16,800
已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附註24)	(360)	-	(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29	(8,995)	56,034